(上接 C23 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已对战 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 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T-1 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 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

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1日, 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 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 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 (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 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 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 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8月24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 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 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 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 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 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 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 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 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 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 名单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 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 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 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 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 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8 月 18 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 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 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与网下发行。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中 午 12:00 前通过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 (网址: 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 12:00 时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 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 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 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 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24日, T-4 日 12:00 前) 通过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 (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如有问题请致电 0551-68167151、68167152 咨询。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 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 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 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 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 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 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 下步骤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一科威尔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 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 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

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 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

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

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 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

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 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 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 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 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 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 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由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等其他证明材料。

(6)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 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 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 8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 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 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 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 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 )12:00 之后,投资 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 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 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出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 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目) 12:00 之前完成备 案,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 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 (T-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551-68167151,68167152。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 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 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 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 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 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 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 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目不与发 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 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 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 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 应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 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T-3 日 )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 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 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 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 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 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 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 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 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 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申报 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00 万 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 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 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 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 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 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 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 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 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 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 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 "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 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 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8 月 24 目 (T-4 目) 中午 12:00 前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 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 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 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 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 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

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 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 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 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 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 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 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 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 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 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 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 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 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7日(T-1日)公 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 付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

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 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 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 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 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电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T 日)的 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 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 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 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 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 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 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26 日 (T-2 日,含 T 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28日(T日)申 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

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 T 日 )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年9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

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 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 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 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 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 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T+1 日) 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与中签

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8月28日(T日)完成进 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20年8月28日(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 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

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 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为 R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

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 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 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 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 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 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

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 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 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 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 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

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配售採号抽签

确定原则如下: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1 日 (T+2 日) 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 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 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 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 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9月2日 (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 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3日(T+4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 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 年9月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

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 (T+2 日 )披露的《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T+4 日 )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九、认购不足及弃配股份处理

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 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 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020年8月25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

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 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

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 中止发行。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

行数量的 70%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

体情况请见将于2020年9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电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 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 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

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 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 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仕涛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715 号沪浦工业园 2 栋

电话:0551-65837957 传真:0551-65837953-6006 联系人:葛彭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62207366

发行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